

证券代码: 000636

证券简称: 风华高科

公告编号: 2022-37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一大股东增持公司股份暨后续增持计划的公告

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, 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:

1. 公司第一大股东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广晟集团”)于2022年6月10日至7月22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票166.10万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.14%, 增持均价为17.07元/股。

2. 广晟集团自本次增持之日(2022年6月10日)起6个月内计划继续增持公司股份, 累计增持金额(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金额)不低于人民币1亿元、不超过人民币2亿元, 且累计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%(含本次披露的已增持数量)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“公司”或“风华高科”)于近日收到广晟集团《关于增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函》, 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:

一、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

名称: 广东省广晟控股集团有限公司, 为公司第一大股东

成立日期: 1999年12月23日

法定代表人：刘卫东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 万元

注册地址：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珠江西路 17 号广晟国际大厦
50-58 楼

经营范围：资产管理和运营，股权管理和运营，投资经营，投资收益的管理及再投资；省国资管理部门授权的其他业务；承包境外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，承包上述境外工程的勘测、咨询、设计和监理项目，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、材料出口，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；物业出租；稀土矿产品开发、销售、深加工（由下属分支机构持许可证经营）。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

二、本次增持的具体情况

广晟集团于 2022 年 6 月 10 日-7 月 22 日期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股份 1,661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.14%，增持均价为 17.07 元/股。本次增持前后持股变动情况如下：

增持主体	本次增持前持股情况		本次增持	本次增持后持股情况	
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本的比例%	数量（股）	数量（股）	占公司股本的比例%
广晟集团	262,029,116	22.65%	1,661,000	263,690,116	22.79%

广晟集团在本次公告前的 12 个月内未披露增持计划。2022 年 4 月，广晟集团因参与认购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，导致持有公司股份比例增加 2.15%；广晟集团在本次公告前 6 个月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

情形。

三、后续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

1. 增持股份的目的

基于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，广晟集团计划通过增持公司股份，实现对公司控制能力的持续提升。

2. 增持股份的数量及金额

本次增持计划拟增持股份的总金额（含本次已增持金额）为不低于人民币 1 亿元，不超过人民币 2 亿元，且增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总股本 1%。

3. 增持股份的价格

本次增持不设定价格区间，广晟集团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二级市场整体趋势，逐步实施增持计划。

4. 增持股份的实施期限

自本次增持之日（2022 年 6 月 10 日）起 6 个月内。

5. 增持股份的方式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增持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份。

6. 本次拟增持股份的资金安排

广晟集团本次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。

四、本次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

本次增持计划可能存在因资本市场情况发生变化、所需的资金未能筹措到位等因素，导致增持计划无法实施的风险。

五、其他相关说明

1. 广晟集团承诺，在增持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持有的风华高科股份。

2. 本次增持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。

3. 本次增持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，也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，对公司治理结构不会产生重大影响。

六、备查文件

广晟集团《关于增持风华高科股份情况的函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年8月6日